



广西弘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贵港市覃塘区妇幼保健院-二期增加消防设备
及其它工程

项目编号：GGZC2024-C2-040232-GXHZ

采购人：贵港市覃塘区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弘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定标准	2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弘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贵港市覃塘区妇幼保健院-二期增加消防设备及其它工程(项目编号: GGZC2024-C2-040232-GXHZ)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贵港市覃塘区妇幼保健院-二期增加消防设备及其它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GZC2024-C2-040232-GXHZ

项目名称: 贵港市覃塘区妇幼保健院-二期增加消防设备及其它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人民币玖拾壹万零柒佰壹拾肆元零柒分 (¥910714.07 元)

最高限价: 无

采购需求: 本工程为贵港市覃塘区妇幼保健院-二期增加消防设备及其它工程, 该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 324 国道与廉政路交汇处东南角。工程主要内容包含覃塘区妇幼二期地下室土建工程、二期消防回车道、二期应急照明安装工程、二期防火包裹安装工程、二期抗震支架安装工程、二期零星整改安装工程。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国内注册 (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 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 (含

二级) 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能力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的施工企业。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4、本项目不接受未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磋商人磋商。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10月9日 (磋商截止时间) 止;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 供应商自行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 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 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 95763。

售价: 每本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9日9时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提交。

(注: 供应商应当在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在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0月9日9时00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在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开标，响应文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ggz.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上发布。

3.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建筑行业。

4.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

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4)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5)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 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招标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7) 若供应商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因系统原因无法按时解密可在 30 分钟内以电子邮箱方式（电子邮箱：771032895@qq.com）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响应无效。

(9) 在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5. 评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6. 监督部门：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综合业务股

联系方式：0775-47215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港市覃塘区妇幼保健院

地 址：贵港市覃塘区

联系方式：高工 0775-47216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弘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兴贵路天隆小区 195 号

联系方式：0775-45995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工

电 话：0775-4599519

广西弘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1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工程综合说明：</p> <p>1、项目名称：贵港市覃塘区妇幼保健院-二期增加消防设备及其它工程</p> <p>2、项目编号：GGZC2024-C2-040232-GXHZ</p> <p>3、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 324 国道与廉政路交汇处东南角。</p> <p>4、承包方式：总价包干。</p> <p>5、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p>6、计划开工时间：2024 年 10 月（具体以签订合同时为准）。</p> <p>7、本项目采购范围：本工程为贵港市覃塘区妇幼保健院-二期增加消防设备及其它工程，该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 324 国道与廉政路交汇处东南角。工程主要内容包含覃塘区妇幼二期地下室土建工程、二期消防回车道、二期应急照明安装工程、二期防火包裹安装工程、二期抗震支架安装工程、二期零星整改安装工程。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和图纸。</p> <p>8、要求工期：90 日历天。</p> <p>9、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项目按合同价预付款 30%。</p> <p>10、工程款支付方式：按合同价预付款 30%，每月完成工程量付进度款 80%，安装完成后付至 97%，质保金 3%，施工完成后一年内无息一次性付清质保金。</p> <p>1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12、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2	<p>供应商资格：</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为中小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p>

	<p>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能力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的施工企业。</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p> <p>4、本项目不接受未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磋商人磋商。</p> <p>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3	<p>报价方式：采用人民币报价。</p> <p>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壹万零柒佰壹拾肆元零柒分（¥910714.07元）</p> <p>最高限价：无</p>
4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日期后 60 天。
5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6	磋商保证金：无。
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截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 9 时 00 分
8	<p>磋商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 9 时 00 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p> <p>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p>
9	<p>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玖仟壹佰零柒元整（9107.00 元）。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帐户如下：</p> <p>开户名称：广西弘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p>

	银行账号：805012905500001
1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1	现场踏勘是否要求：否
12	<p>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简易计税法</p> <p>【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落实政府补助类建设工程项目增值税相关政策的通知》（桂国税发〔2016〕147号）、《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规定】</p>
13	<p>开标前准备：</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p> <p>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 进行咨询。</p> <p>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p> <p>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10 月 9 日 9：00 至 9：30）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提交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如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14	<p>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电子章。</p> <p>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p>

	<p>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字章。</p>
15	评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贵港市覃塘区妇幼保健院-二期增加消防设备及其它工程

1.2 项目编号：GGZC2024-C2-040232-GXHZ

1.3 本项目采购范围：本工程为贵港市覃塘区妇幼保健院-二期增加消防设备及其它工程，该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 324 国道与廉政路交汇处东南角。工程主要内容包含覃塘区妇幼二期地下室土建工程、二期消防回车道、二期应急照明安装工程、二期防火包裹安装工程、二期抗震支架安装工程、二期零星整改安装工程。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1.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5 要求工期：90 日历天。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文件采购人是指：贵港市覃塘区妇幼保健院。

2.2 本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弘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公告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磋商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工程量清单和实质性要求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6.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6 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6.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人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6.8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公章的部分必须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或盖章的视为磋商无效。

6.9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供应商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磋商无效。

6.10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6.1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6.12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6.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标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6.13.1 资格审查文件

(1) 磋商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附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5)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注：相关执行标准根据《桂财采[2021]7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生产及提供的产品均不能投标。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 其它：供应商认为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6.13.2 商务技术标文件

(1) 磋商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等其他相关人员的上岗证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 2021年1月1日以来至今企业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如有请提供)。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意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5) 其它：供应商认为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注：磋商单位按照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磋商文件。

6.13.3 报价文件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 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6.14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15 磋商保证金：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

8.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8.2 供应商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8.3 本项目磋商报价费用指项目策划费用。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9.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

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9.2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9.3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中心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件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9.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9.6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技术标部分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9.8.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时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8.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

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9.8.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0.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开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开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0.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五、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1.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1.1 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含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11.2 具体的磋商时间、地点、人员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参加磋商的磋商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政采云系统。如未按时上传，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3 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11.3.1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指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 CA 加密后上传完成投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指定标书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标书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评标程序，供应商可在个人电脑上等待专家评委评审，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评标结果。

11.3.2 开标程序

开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内）。

12.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2.1 具体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见评分标准。

13. 响应文件评审及磋商步骤

13.1 **资格或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磋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特别说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确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4)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5)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6)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7)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8)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9)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3.2 确认第一轮磋商报价。

13.2.1 代理机构开启报价文件，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如对报价记录表无异议，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进行 CA 签章。如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先申请异议后再进行 CA 签章。

13.2.2 报价确认：如供应商确认报价记录表无异议，点击【报价确认】，进行签章；如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供应商先点击【报价异议】，选择【有异议】并填写异议说明后，再点击【报价确认】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签章。

13.2.3 查看报价列表：可放大查看报价列表。

13.2.4 报价确认：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后，供应商才可对报价记录表进行 CA 签字确认。

13.2.5 查看联合体供应商：若是联合体供应商，在供应商名称左侧展示“联*”表示联合体供应商以及家数（不包括主供应商），将鼠标停留在“联”上可查看联合供应商的名称。

13.2.6 填写姓名：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姓名，确认签字后，系统会自动录入该姓名的系统字体。

13.2.7 签字完成：等待评审小组对报价进行评审。

13.3 在线多轮报价（最终报价）。

13.3.1 参与报价：采购组织机构在平台开启新一轮报价，供应商点击【报价】，参与报价。

13.3.2 参与报价：在报价页面填写最终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生成报价文件。

注意：查看报价轮次：当前报价轮次，若是最后一轮，会有标志显示“最终轮”；如未标记则表示非最终轮。查看本轮报价剩余的时间：若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未参与报价，则以上一轮有效的报价为准。

13.3.3 报价文件签章：生成报价文件后，供应商需报价文件进行 CA 签章。CA 签章：供应商确认报价文件无误后，在电脑上插入 CA 锁，对报价文件进行签章。修改报价文件：生成报价文件后，报价栏内容都置灰，无法编辑，如供应商需要修改，可点击【重新编辑】，进行修改。

查看文件：供应商点击【查看文件】，可查看本轮次生成的报价文件。

13.3.4 提交报价文件：确认报价文件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提交报价文件。

13.3.5 如供应商未对报价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报价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供应商在签章后再进行提交。

13.3.6 若是联合投标的供应商，在对应的供应商名称右边显示“联合*家投标”（不包含主供应商），供应商将鼠标停留在该文字上，可查看具体联合的两家供应商名称。

注：本项目磋商采用二次报价（在线多轮报价（最终报价））方式，如磋商人的第二次报价有调整时，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转为 pdf 格式作为附件上传系统，如二次报价无调整时则无需上传附件。磋商人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请各磋商人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报价文件，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3.7 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

形和财库〔2015〕124号的，可以推荐3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按照项目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

13.3.8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3.3.9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半数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3.4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特殊要求除外）。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三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3.5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其磋商无效。

13.6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八、签订合同

15.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1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适用法律

17.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十一、其他事项

18.1. 解释权

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18.2 有关事宜

18.3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弘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7100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兴贵路天隆小区 195 号

项目联系人：韦工

咨询电话：0775-4599519

十二、质疑和投诉

19. 质疑

19.1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磋商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磋商采购文件的询问或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和质疑受理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19.3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4) 相关证明材料；

(5) 提起质疑的日期；

(6) 附件材料：报名回执；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9.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19.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19.3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19.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19.7 供应商应通过现场递交的方式提交质疑函（原件），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

20. 投诉

20.1 供应商认为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综合业务股提起投诉。

20.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0.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0.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20.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综合业务股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综合业务股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0.5 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综合业务股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20.6 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综合业务股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第三章 评定标准

评定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依法组成的业主代表、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各项因素进行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所有磋商人的评审报价=磋商最终报价。

注：1. 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2.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二、评审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30分

(1) 以进入详评的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评审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

(2) 供应商磋商价格得分=（磋商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评审报价）×30分。

2、技术标.....64分

技术标评分标准 (64分)	项目管理机构 (4分)	其他主要人员 (4.00分)	优(4分)：持证专职安全员满足项目要求，其他项目班子人员齐备、搭配合理，都有岗位证书。 良(3分)：持证专职安全员满足项目要求，其他项目班子人员齐备、搭配基本合理，都有岗位证书。 中(2分)：持证专职安全员满足项目要求，其他项目班
------------------	----------------	-------------------	---

			子人员不太齐备或搭配不太合理。
施工组织设计 (60分)	主要施工方法 (满分10分)	<p>优(1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强,施工技术方案详尽周密,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可行,能很好的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良(8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齐全,工艺成熟、方法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中(6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基本齐全,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差(4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差,施工技术方案差,工艺落后方法不合理,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和确保安全。</p>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满分5分)	<p>优(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良(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p> <p>中(3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p> <p>差(2分):投入的施工材料的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满分5分)	<p>优(5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良(4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p> <p>中(3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2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劳动力安排计划 (满分5分)	<p>优(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劳动力投入与进度计划</p>	

			<p>呼应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良（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中（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全，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不全，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p>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5分）</p>	<p>优（5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且先进、可行、具体，高于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良（4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中（3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p> <p>差（2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p>
		<p>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0分）</p>	<p>优（10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完全满足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p> <p>良（8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合理。</p> <p>中（6分）：安全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合理。</p> <p>差（4分）：安全人员配备不合理，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p>

			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合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5分)	<p>优(5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力。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详尽周密,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良(4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较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中(3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措施基本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齐全,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差(2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5分)	<p>优(5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承诺,而且各项措施科学、具体、得力的。</p> <p>良(4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的。</p> <p>中(3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基本全面、具体、有效的。</p> <p>差(2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的要求偏差大,无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5分)	<p>优(5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p> <p>良(4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p> <p>中(3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p> <p>差(2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p>

			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5分）	优（5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良（4分）：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中（3分）：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2分）：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3、企业业绩分.....6分

（1）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企业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书为准），每个得2分。（满分6分）

总得分= 1+2+3

五、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以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照项目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次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但确定为成交人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时，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

3.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响应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4. 成交价=磋商最终报价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
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_____工程

施 工 承 包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 署 地：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标项名称）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增值税率：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 (1) 工程款支付账户：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2)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3)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的通用条款。（本文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_____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按合同签订时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不另外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参照国外有关标准、规范。

4、工程量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量日期和套数：发包人在施工合同签订后十五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工程量清单贰套。

发包人对工程量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工程量转借给第三人。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现场工程师

职权：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5.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6、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7、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 7 日前协助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给承包人，由承包人自己按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的要求于开工 7 日前将水、电接至施工现场（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电讯线路的接通由承包人自费解决，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 7 日前提供。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 7 日前办好施工许可证和临时用地证。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 7 日前以书面形式交验，并于交付施工现场时，在现场实际交验，同时做交验记录。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负责协调，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8、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工程进度报表、次月进度计划各两份。

(3) 承揽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①需要运输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②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③施工噪音超过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移交全部工程前，由承包人负责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保护，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如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损坏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场地、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于开工前 6 天。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3 天内予以批复。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10、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四、质量与验收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无

12、工程试车

12.1 试车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3.1 本项目的工程按以下方式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本工程的报价方式为工程量清单报价，合同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总价包干，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13.2 合同风险范围外的价格调整方法：_____。

(4)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5)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_____

1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1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_____。

15、工程量确认

1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_____

1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_____

16.1 质量保证金：合同款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保期限：一年），质保期满 15 天内无息返还。

七、材料设备供应

1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无

17.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无

17.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1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_____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9、竣工验收

19.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_____

19.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0、违约

20.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20.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发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21、争议

21.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_____调解；

(2) 采取第___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2、工程分包

2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23、不可抗力

2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1) 6 级以上的地震；(2)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3) 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7)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24、保险

2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_____

25、担保

25.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_____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26、合同份数

2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_____

27、补充条款

27.1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 26 天。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 26 日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27.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

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

27.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27.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3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27.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五大员）每人每月到位率不少于 26 日历天，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少在岗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人。罚款从工程竣工结算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结算审计时承包方提供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签到考勤表。考勤表由发包方项目工地代表或现场监理员签字确认方可有效。考勤表出现缺岗缺签现象，审计结算时按人按日扣除，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五大员）缺岗缺签超过 3 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与承包人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因而造成一切经济损失由施工方承担，所做的工程限三天清理离场。

27.6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3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27.7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结算审计时承包方提供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签到考勤表。考勤表由发包方项目工地代表或现场监理员签字确认方可有效。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略）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略）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____（工程名称）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路面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 3、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_____年；
- 4、供热及供冷为_____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5、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_____年；
- 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是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金额及保修费用

1、保修金额：按施工结算总价款扣3%作保修金。

2、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页码自行编制）

1、资格审查文件

- （1）磋商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4）拟担任本工程项目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附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5）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6）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7）其它：供应商认为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商务技术标文件

- （1）磋商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2）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等其他相关人员的上岗证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4）2021年1月1日以来至今企业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如有请提供)。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意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5）其它：供应商认为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报价文件

- （1）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2）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一、资格审查文件

1. 磋商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 (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系_____ (磋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磋商单位：_____ (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注：如为法定代表人签署文件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 拟担任本工程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注册建造师证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完成过的类似项目		结构类型	合同价	

注：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及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加盖磋商单位公章复印件

5.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公章）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 期：

-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为方便磋商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磋商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3. 磋商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成交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磋商活动提供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成交人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商务技术标文件

(1) 磋商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等其他相关人员的上岗证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 2021年1月1日以来至今企业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如有请提供)。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意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5) 其它：供应商认为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1. 磋商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工程建设标准、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_____(项目名称)，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相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与本采购项目的各方主体有任何利害关系。

磋商单位：_____（CA 电子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银行帐号：_____

开户行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施工组织设计

（一）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磋商单位应按评定标准提供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布置图及其他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等。

（二）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磋商单位应提交初步的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磋商单位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初步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等其他相关人员的上岗证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任职务及资格经历
1、项目经理 (建造师)				
2、技术负责人				
3、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				
4、材料员				
5、质检员				
6、施工员				
.....				

注：附上岗证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 2021年1月1日起至今企业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如有请提供)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质量达到标准	合同履行情况

附：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意见书复印件的一种可以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复印件。

5. 其它：供应商认为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三、报价文件

1.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磋商总价		元	备注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	元	
	暂列金额（如有）	元	
主要材料	钢筋	吨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吨	
	商品混凝土	m ³	

磋商人（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以上由磋商人自行编制）

（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工程量清单或其他文件项目名称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标项名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项目名称为准。）